



单位登记号:	510107002049
项目编号:	SCHYHJJCJSZXYXGS813-0001

四川鸿源环境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  
监测报告

川鸿源环监字[2020]第 287 号

项目名称: 四川建设机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监测

监测类别: 委托监测

监测内容: 大气环境监测

委托单位: 四川建设机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签发日期: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



#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162312050367

名称四川鸿源环境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:成都市高新区科园三路4号1栋3层3、4号(邮政编码: 610041)

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发证日期:2016年07月20日

有效期至:2022年07月19日

发证机关:



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交复评申请,不再另行通知。  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四川鸿源环境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## 一、监测内容

受四川建设机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对该公司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，实验室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~6 月 30 日对该公司样品进行接样、分析。

## 二、监测项目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

测点编号	污染源名称	排气筒高度 (m)	监测项目	采样频次 (每天)	采样天数
1#	大件线排气筒 1#	15	VOCs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3	1
2#	标准节线排气筒 2#	15	VOCs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3	1

## 三、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本次检测项目的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仪器型号（编号）及检出限见表 3。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仪器型号（编号）及检出限

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所用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 (mg/m <sup>3</sup> )
VOCs	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GC-7900(HY308)	0.07
苯	气相色谱法	HJ 584-2010	GC-2014(HY443)	1.5×10 <sup>-3</sup>
甲苯	气相色谱法	HJ 584-2010	GC-2014(HY443)	1.5×10 <sup>-3</sup>
二甲苯	气相色谱法	HJ 584-2010	GC-2014(HY443)	1.5×10 <sup>-3</sup>

## 四、评价标准

4-1 监测结果评价标准表

测点位置		项 目	排放标准
有组织 废气	大件线排气筒 1#	VOCs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表 3 中表面涂装
	标准节线排气筒 2#	VOCs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表 3 中表面涂装

## 五、监测结果与评价



表 5-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

采样日期	监测位置(出口)	监测项目	标干流量(m <sup>3</sup> /h)		测试排放值		排放限值		评价
					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速率(kg/h)	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速率(kg/h)	
2020.6.29	排气筒 1#	VOCs	第一次	13020	3.06	0.0398	60	3.4	达标
			第二次	14130	2.84	0.0401			
			第三次	14769	2.57	0.0380			
		苯	第一次	13020	1.5×10 <sup>-3</sup> L	-	1	0.2	达标
			第二次	14130	1.5×10 <sup>-3</sup> L	-			
			第三次	14769	1.5×10 <sup>-3</sup> L	-			
		甲苯	第一次	13020	0.174	2.27×10 <sup>-3</sup>	5	0.6	达标
			第二次	14130	0.0428	6.05×10 <sup>-4</sup>			
			第三次	14769	0.0173	2.56×10 <sup>-4</sup>			
		二甲苯	第一次	13020	1.5×10 <sup>-3</sup> L	-	15	0.9	达标
			第二次	14130	1.5×10 <sup>-3</sup> L	-			
			第三次	14769	1.5×10 <sup>-3</sup> L	-			
2020.6.29	标准节线排气筒 2#	VOCs	第一次	22409	1.97	0.0441	60	3.4	达标
			第二次	26026	1.88	0.0489			
			第三次	22663	2.18	0.0494			
		苯	第一次	22409	1.5×10 <sup>-3</sup> L	-	1	0.2	达标
			第二次	26026	1.5×10 <sup>-3</sup> L	-			
			第三次	22663	1.5×10 <sup>-3</sup> L	-			
		甲苯	第一次	22409	1.5×10 <sup>-3</sup> L	-	5	0.6	达标
			第二次	26026	1.5×10 <sup>-3</sup> L	-			
			第三次	22663	1.5×10 <sup>-3</sup> L	-			
		二甲苯	第一次	22409	1.5×10 <sup>-3</sup> L	-	15	0.9	达标
			第二次	26026	1.5×10 <sup>-3</sup> L	-			
			第三次	22663	1.5×10 <sup>-3</sup> L	-			

备注：带 L 是指分析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，监测结果报分析方法的检出限。



## 六、评价结论

四川建设机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测结果表明，监测期间：

1、大件线排气筒 1#废气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  
(DB51/2377-2017) 表 3 中表面涂装标准；

标准节线排气筒 2#废气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  
(DB51/2377-2017) 表 3 中表面涂装标准；

(以下空白)



报告编制:

[Signature]

审核:

[Signature]

签发:

[Signature]

日期:

2020.7.24

日期:

2020.7.24

日期:

2020.7.24

## 监测报告说明

- 1、 报告封面无 CMA 章及“四川鸿源环境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报告书骑缝无“四川鸿源环境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2、 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删，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印。经本公司同意的复印件，加盖本公司公章后生效。
- 3、 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，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、易腐易变质样品三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5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或夸大宣传之用，违者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监测机构：四川鸿源环境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科园三路 4 号 1 栋 3 层 3、4 号

联系电话：028-85218380

传 真：028-85213825